湖南大学文件

湖大财字[2017]1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大学科研劳务费 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,校机关各部、处,各盲附属单位:

为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,现将《湖南大学科研劳务 费管理规定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湖南大学科研劳务费管理规定(试行)



湖南大学科研劳务费管理规定(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劳务费管理,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 策的若干意见》(中办发[2016]50号)要求,结合国家有关规 定和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- 第一条 科研劳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(课题)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,包括纵向科研项目劳务费和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。
- 第二条 科研劳务费是指项目(课题)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的劳务费,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劳务费和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等。项目主管单位对劳务费有其他规定的,按其规定执行。
-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劳务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 预算额度执行,不得超支。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支出,按学校横 向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- **第四条** 科研劳务费的发放期间应与项目(课题)研究周期相符。

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劳务费根据参与项目研究的工作 量据实发放。

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发放标准须遵循市场规律,参照长沙

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,结合在项目 (课题)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,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据实列支。

第五条 项目(课题)组及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加强相关人员的科研工作记录、强化业绩考核,确保劳务费发放有据可依。

第六条 科研劳务费发放由项目(课题)负责人和单位财务负责人共同审批。

第七条 科研劳务费发放原则上转入个人银行账户,并按国家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八条 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。从项目(课题)领取专家咨询费的人员,不得同时领取劳务费。

第九条 各单位和项目(课题)组应当自觉接受学校审计、 财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于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科 研项目劳务费的单位和项目组,由学校相关部门责令改正,并视 情况对相关负责人员予以问责;涉嫌违纪的,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处理;涉嫌违法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